

#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萝岗院区安全防护提升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社会福利院萝岗院区安全防护提升工程设计服务

二、项目规模：约 1200 米

三、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；

四、采购人：广州市社会福利院

五、服务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319 号

六、服务内容：完成广州市社会福利院萝岗院区安全防护提升工程设计服务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院区北侧围墙及基础、临时道路、连接通道、孤石处理、其他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、竣工图编制、预算编制（预算编制报告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）、预算对数以及配合项目配套的报批手续，成果文件深度需满足预算评审及施工要求。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319 号，主要对萝岗院区北侧区域开展安全防护整治，项目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185 万元；

七、资质要求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；

六、服务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¥77066.15 元（说明：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）及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测算，其中包含设计及竣工



图费用 68781.15 元  $((9/200 \times 185) \times 1.0$   
 $\times 0.85 \times 1.0 \times 0.9 \times 1.08 \times 10000)$  及造价咨  
询费用 8285.00 元

$(1000000 \times (0.0018 + 0.003) + (1850000 - 10000$   
 $00) \times (0.0016 + 0.0025))$ ; 报价不得超服务金  
额, 最终结算按预算评审审定的建安费为基  
数、与确认的系数、报价下浮率计算)。